**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HMCS-EPC-2021-0001**

**采购材料名称： 交通标志材料**

 二零二一年一月

**材料询价采购邀请函**

 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

根据《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JXM-EPC01-EPC-2018016）约定及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交通工程（审定版）》（图号：ND62-KM3840-1-0944-JT），《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棕榈舷桥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含交通安监）审定版》（图号：ND62-KM3840-2-0944-JT），《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生态泽园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含交通安监）审定版》（图号：ND62-KM3840-3-0944-JT）施工图纸有关交通标志材料设计要求，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拟就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国内符合要求、具有供应能力的经销商/制造商（生产商）/专业承包商前来提交密封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二、询价采购文件领取**

1、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国际商务中心17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6-2996122 邮编：519000

电子邮箱：dhq\_zc@zhdhq.com

2、EPC单位（采购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厚朴道418号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1号楼B栋402室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13535136967 邮编：519000

电子邮箱：jie826519024@qq.com

3、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流花君庭3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922780428 邮编：510010

4、造价咨询单位：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香洲区西环路保盛大厦5楼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19814526448 邮编：519000

**三、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询价采购内容为交通标志材料,详见附件7：《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具体要求见本项目相关施工图纸（附件9）。

**备注：请各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按照以下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网址所述内容，注册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hai.gov.cn/exchangeinfo/shpt/czbgg/211039.jhtml#10006-weixin-1-52626-6b3bffd01fdde4900130bc5a2751b6d1）**

 **四、本项目材料最高限价：**

**本次材料招标控制价总价限价为人民币849,872.91元（大写：捌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且单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附件7：《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中所载明的各单项限价及总价。**

**五、合格竞争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竞价报价人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供应本次询价材料（设备）的经销商/制造商（生产商）/专业承包商；

（2）报价人若为所投材料产品（指主要材料（设备））的制造商（生产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报价人若非所投材料产品（指主要材料（设备））的制造商（生产商），需提供：

①合法来源证明（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报价人为经销商，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包括材料产品经销授权书及授权生产厂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材料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等。

②若报价人为专业承包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及相关材料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等可以证明报价人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相关需求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货能力：自中标之日起保证日供货量应满足EPC单位（采购单位）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注：相关业绩指交通标志等类似业绩，询价采购清单中不同种类材料都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报价单位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中的“生产单位”即代表报价单位中选后供应本次询价采购材料为该“生产单位”生产制造的材料产品。**

**六、询价定价工作小组**

由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招标采购部、风险控制部（监督见证））、EPC单位（采购单位）（计划合同部、工程管理部、设计部、材料物资部及监督部门）、设计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各派一人组成。

 **七、交货、支付及报价要求**

1、产品交货及质量要求:

产品的质量须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的行业质量验评标准（包括制造生产、环保、安全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含澄清、说明）、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满足国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要求。

2、交货地点：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工地，具体地点以具体EPC单位（采购单位）实际项目工程地点为准。

3、供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按EPC单位（采购单位）书面通知要求15天内将材料供应至交货地点，如属报价单位原因的，每延期一天将处扣合同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金额的□0.1%，☑0.3%，□0.5％），但经EPC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4、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即到场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计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设计联络、调试、指导安装、培训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含包修包换费）、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建设单位、EPC承包单位的采管费）；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报价单位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5、款项结付条件：采购供应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0%，☑10%）作为（□定金，☑预付款）作为定金支付，当材料货物供应至交货点交货并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已交合格货物总价款的（☑80％，□85%），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95％，☑100%）；

支付预付款前报价单位应向EPC单位（采购单位）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即合同价的 □30％，□20%，☑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注：如报价单位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EPC单位（采购单位）无需支付预付款）。

6、合同签订：报价单位确认中选后，应于20天内与EPC单位（采购单位）签订采购供应合同，格式见附件8。

**八、竞争性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单位提交的竞争性报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均分别提供一式十三份（一份正本和十二份副本），在每一份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参考格式详见：标书封面参考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及报价文件分别用单独信封进行密封，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报价单位法人公章，并由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竞争性报价文件的内外封套上应注明以下信息：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EPC单位（采购单位）：　中国电建昆明院·水电九局联合体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 竞争性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报价供应商全称：

报价供应商地址：

（一）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具体详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具体详见附件2）（若法定代表人到场，则不需提供）；

3、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3）

 4、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详见附件4）：

a.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b.报价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材料产品经销授权书及所提供材料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注：均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或c.报价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注：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或d．报价人为专业承包商的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及所提供材料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注：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注：相关业绩指交通标志等类似业绩，询价采购清单中不同种类材料都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报价单位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中的“生产单位”即代表报价单位中选后供应本次询价采购材料为该“生产单位”生产制造的材料产品。**

5、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价单位法人公章，要求清晰）；

（二）报价文件组成：

1、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报价清单（详见附件6-1~4，注：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权委托人签字、盖单位法人公章）；

2、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

本次询价的材料为交通标志材料，报价清单须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清单详见附件6-1~4

3、报价文件相关内容应装订成册。

**九、竞价担保**

各报价单位在竞争性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4小时前，向EPC单位（采购单位）提交竞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元整（大写：壹万柒仟元整）。提交方式为从报价单位账户进行银行转账，且须在提交保证金时备注：**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交通标志材料竞价保证金**。EPC单位（采购单位）收到保证金后向报价单位开具收款收据（注：由报价单位自行考虑是否索取收款收据）。在开价当天自带已递交保证金证明（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或银行已汇款凭证）开价现场验证后退还报价人。非中选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在开价后一周内退还；中选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待EPC单位（采购单位）与中选报价单位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退还（若中选报价单位放弃中选资格，不与EPC单位（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没收该中选报价单位的竞价保证金，同时取消该报价单位参与今后任何项目的竞价资格）。

**竞价保证金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400 MA4W HW7X 84。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厚朴道418号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兴科二巷84号五至七层

电话：0756-28980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帐号：4405 0164 0045 0000 1539

**十、无效（无用）报价**

 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竞争性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无用）报价文件，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将不认可或采纳：

1、报价高于限价金额（单价与总价均不得高于限价）；

2、报价清单每页未盖报价单位法人公章或没有报价供应商签字；

3、报价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质量、交货时间；

4、只对项目中独立报价清单的部分项目进行报价，存在缺漏或不完整；

5、修改清单项目、规格、数量、备注、暂定价等

6、逾期提交或非指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竞争性报价文件；

7、竞争性报价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8、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时间递交保证金、非企业账户提交保证金，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备注保证金用途）；

9、承诺书未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一、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公平（超出竞争性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报价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或对EPC单位（采购单位）造成不利的结果。

（2）评审过程中发生需要报价供应商补正的情况时，EPC单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竞争性报价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告知报价供应商限时进行补正，由报价供应商在半小时内通过EPC单位邮箱发送补正承诺，逾期视为报价供应商拒绝补正。报价供应商应保证资格审查时竞争性报价文件中载明的联系电话畅通，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报价供应商时，同样视为报价供应商拒绝补正，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经询定价小组评审，可按照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值，超过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5）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EPC单位的原则进行补正。

**十二、询价流程安排及询价结果确定**

1、询价邀请函发放：经销商/制造商/专业承包商可自行登录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dhqc.com/）下载正式的询价文件（含询价采购报价清单）及相关图纸等文件资料；预报名方式为：竞价报价人需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现场登记报名；预报名地点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靠环岛西路中电建水电九局海绵城市项目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01月11日17：30时；联系人：胡工 13535136967；

2、竞争性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2日14:30时；

3、开价时间和地址：2021年01月12日14:30时，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靠环岛西路中电建水电九局海绵城市项目部会议室开价。

4、开价结果公示：开价会议结束后，在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hdhqc.com/）上公告开价结果公告期为3](http://www.zhdhqc.com/%EF%BC%89%E4%B8%8A%E5%85%AC%E5%91%8A%E5%BC%80%E4%BB%B7%E7%BB%93%E6%9E%9C%E5%85%AC%E5%91%8A%E6%9C%9F%E4%B8%BA3)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询价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选报价单位（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5、定价及确定供应商：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下列方式选定：

5.1报价方式:各符合要求的报价单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5.2资格评审：由询价定价工作小组对密封情况、保证金、竞争性报价文件递交情况及符合性进行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报价文件部分将不开启，并退还报价单位。

5.3开价：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现场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单位的竞争报价文件进行公开拆封，并宣读报价。

5.4中选约定：

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下，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总价为中选竞标价，该报价单位即为中选报价单位，其报价单价作为该材料询价采购合同的单价。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承诺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
5.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7、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8、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9、《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相关图纸；

10、询价定价相关记录表；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属于材料竞争性询价采购及定价：是指由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通过公开征询的方式确定材料报价单位及价格，EPC单位（采购单位）与本项目材料询价报价中选报价单位须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具体的采购供应合同（注：完成合同签订后，需向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各提交原件一份备案），否则建设单位、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该材料的价格。EPC单位采管费不纳入报价单位报价中。**

询价人：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1年01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在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司组织的 年 月 日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 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法人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承诺书**

**致：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报价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的询价采购文件，经查看现场，以及图纸要求，现就参加竞价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一旦中选，保证按照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竞争性报价文件承诺、采购合同约定以及设计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一旦中选，保证按照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签订采购合同。

3.一旦中选，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业主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4.一旦中选，自中选之日起保证日供货量必须满足甲方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要求,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在项目规定供货期内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动放弃竞价资格、中选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及采购合同违约责任。

5. 一旦中选，保证按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凭票请款；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真实有效的，并符合国家税务制度。

6. 一旦中选，保证到场产品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出现表面划损、实体缺陷、参数偏差等均为不合格产品，贵司有权拒绝接收，属于不合格材料产品由我司自行清退。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我司负责。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中标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及采购合同违约责任。

报价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b.报价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材料产品经销授权书及所提供材料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注：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c. 报价人为制造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注：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d．报价人为专业承包商的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及所提供材料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注：提供复印件，要求清晰，盖单位法人公章）；

**注：相关业绩指交通标志等类似业绩，询价采购清单中不同种类材料都应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报价单位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中的“生产单位”即代表报价单位中选后供应本次询价采购材料为该“生产单位”生产制造的材料产品。**

**附件5**

**提交竞价保证金收款收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价单位法人公章，要求清晰）**

**附件****6-1**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产地** | **备注** |
| **1** | 反光警示柱 | PE塑料H=0.75m（2根为一组、详见图纸） | 组 | 12 | 52.96 |  | 　 |  |  |
| **2** | 杆件面贴反光膜 | 标志杆、信号灯及安监杆件面贴3M级反光膜，高0.8m | m² | 25.39 | 69.63 |  | 　 |  |  |
| **3** | 禁令标志 | 三角形，边长9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29 | 278.84 |  | 　 |  |  |
| **4** | 禁令标志 | 圆形，直径8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54 | 309.43 |  | 　 |  |  |
| **5** | 路名牌 | 双面牌（1200\*450mm镀锌钢板，厚1.2mm）、杆件(镀锌钢管D75.5\*4),（详见图纸） | 套 | 60 | 1135.80 |  |  |  |  |
| **6** | 指路标志 | 长方形400×240cm，3M超强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23 | 5717.60 |  |  |  |  |
| 注：1、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注：甲方指定区域为材料运输车可直接到达工地交货地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采管费）；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报价单位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到场产品出现表面划损、实体缺陷、参数偏差等均为不合格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报价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设备须满足现行制造、验收标准，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3、报价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15天内将全部货物供应至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除经EPC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可延期交货外，报价单位每延期1天交货将按未到货采购材料总额的0.3% 承担违约金。 4、报价单价不包含采管费。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且每种材料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6-2**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产地** | **备注** |
| **7** | 指路标志 | 长方形500×200cm，3M超强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2 | 5943.33 |  |  |  |  |
| **8** | 指路标志 | 长方形80×10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8 | 381.98 |  | 　 |  |  |
| **9** | 指示标志 | 正方形80×8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55 | 314.52 |  |  |  |  |
| **10** | 3m竖杆 | 详见图纸 | 套 | 34 | 1064.90 |  | 　 |  |  |
| **11** | 4m竖杆 | 详见图纸 | 套 | 48 | 1292.10 |  | 　 |  |  |
| **12** | F型单悬臂式标志杆（指路标牌） | F型悬臂式标志杆（详见图纸） | 套 | 18 | 18550.12 |  |  |  |  |
| **13** | F型单悬臂式标志杆（车道功能标牌） | F型悬臂式标志杆（详见图纸） | 套 | 2 | 18508.12 |  |  |  |  |
| **14** | 机非隔离栏 | H=0.7m（详见图纸） | m | 340 | 181.15 |  |  |  |  |
| 注：1、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注：甲方指定区域为材料运输车可直接到达工地交货地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采管费）；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报价单位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到场产品出现表面划损、实体缺陷、参数偏差等均为不合格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报价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设备须满足现行制造、验收标准，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3、报价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15天内将全部货物供应至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除经EPC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可延期交货外，报价单位每延期1天交货将按未到货采购材料总额的0.3% 承担违约金。 4、报价单价不包含采管费。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且每种材料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6-3**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棕榈舷桥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产地** | **备注** |
| **15** | 3m竖杆 | 详见图纸 | 套 | 6 | 1064.90 |  | 　 |  |  |
| **16** | 4m竖杆 | 详见图纸 | 套 | 6 | 1298.10 |  | 　 |  |  |
| **17** | 禁令标志 | 三角形，边长9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6 | 255.22 |  | 　 |  |  |
| **18** | 禁令标志 | 圆形，直径8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12 | 310.27 |  | 　 |  |  |
| **19** | 路名牌 | 双面牌（1200\*450mm镀锌钢板，厚1.2mm）、杆件(镀锌钢管D75.5\*4),（详见图纸） | 套 | 6 | 1135.80 |  |  |  |  |
| **20** | 指示标志 | 正方形80x8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12 | 314.52 |  |  |  |  |
| 注：1、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注：甲方指定区域为材料运输车可直接到达工地交货地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采管费）；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报价单位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到场产品出现表面划损、实体缺陷、参数偏差等均为不合格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报价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设备须满足现行制造、验收标准，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3、报价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15天内将全部货物供应至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除经EPC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可延期交货外，报价单位每延期1天交货将按未到货采购材料总额的0.3% 承担违约金。 4、报价单价不包含采管费。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且每种材料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6-4**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生态泽园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产地** | **备注** |
| **21** | 3m竖杆 | 详见图纸 | 套 | 6 | 1064.90 |  | 　 |  |  |
| **22** | 4m竖杆 | 详见图纸 | 套 | 6 | 1298.10 |  | 　 |  |  |
| **23** | 禁令标志 | 三角形，边长9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6 | 255.22 |  | 　 |  |  |
| **24** | 禁令标志 | 圆形，直径8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12 | 310.27 |  | 　 |  |  |
| **25** | 路名牌 | 双面牌（1200\*450mm镀锌钢板，厚1.2mm）、杆件(镀锌钢管D75.5\*4),（详见图纸） | 套 | 6 | 1135.80 |  |  |  |  |
| **26** | 指示标志 | 正方形80x80cm，三级(超工程级)，3mm厚铝合金板 | 块 | 12 | 314.52 |  |  |  |  |
| 合计（元） |  | 备注：招标控制价总价限价为人民币849,872.91元，超过的报价无效。 |
| 注：1、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注：甲方指定区域为材料运输车可直接到达工地交货地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采管费）；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报价单位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到场产品出现表面划损、实体缺陷、参数偏差等均为不合格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报价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设备须满足现行制造、验收标准，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3、报价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15天内将全部货物供应至EPC单位（采购单位）指定的施工地点。除经EPC单位（采购单位）同意可延期交货外，报价单位每延期1天交货将按未到货采购材料总额的0.3% 承担违约金。 4、报价单价不包含采管费。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且每种材料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标书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竞争性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EPC单位（采购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报价供应商（法人公章）：

报价供应商：

报价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标书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

建设单位：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EPC单位（采购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报价供应商（法人公章）：

报价供应商：

报价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询价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另册）**

**附件8:（合同参考样式）**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通标志材料**

**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二零二零年\*\*月\*\*日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能力和条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价格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单位：元） | 总价（单位：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小写：￥ ; 大写： |

1、上表中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报价应为到工地交货价，其单价为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自行设计或委托第三方设计产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生产/制作成本（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生产办公场地使用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检测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设备保险费、工厂内储存保管、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与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建设单位、EPC承包单位的采管费）；EPC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减调整采购数量，但报价单位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注：到场产品出现表面划损、实体缺陷、参数偏差等均为不合格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损耗已包含在报价中，此过程中损坏产品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乙方现场操作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及费用。

3、本合同采购材料用于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有关问题说明的要求及现行质量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第三条 计量方法**

执行国家相关计量标准，按询、报价文件约定计量单位结合实际双方确认交货计量。

**第四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标准首先应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装卸等交付甲方前等过程中的安全，确保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变形、不受损，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退回包装物。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交货方法，乙方负责送货（乙方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及运输风险，并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运输方式：汽运；

3、交货地：\*\*\*\*工程施工现场；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及规范要求的相关出厂资料原件一式7份；

6、装卸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装车及卸车，所产生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在送货凭证上增加合同内容或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送货凭证有关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产品的交货期限：计划在合同后或收发甲方发货通知后签订后15天内将全部材料供应至交货地点，具体发货时间由甲方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签收时间：货到现场甲方验货签收保管，并当场签发收货单。

2、如因色差、纹理及观感等质量问题经甲方、监理、建设业主共同复核确认无误，乙方及时更换有问题产品，如每延期1天更换将按未更换材料对应金额的0.3% 承担违约金。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按本合同第二条产品质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20%，☑10%）作为（□定金，☑预付款）支付，当材料货物供应至交货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货后支付至已交合格货物总价款的（☑80％，□85%），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供应货物总价款的（□95％，☑100%）。

支付预付款前报价单位应向EPC单位（采购单位）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等（即合同价的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注：如报价单位不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则EPC单位（采购单位）无需支付预付款）。

2、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货接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缺角、崩边等不合规定或质量存在问题的可当场拒收；已接收的，应在妥为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当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错误通知到货地点、接货人（注：甲方需向乙方书面明确告知授权收货接货人）的，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单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经业主、监理确认的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更换存在质量问题产品直至合格，乙方不予解决或未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产品所对应的款项返还甲方，并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应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质量受损或不合格、丢失等引起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材料产品对应金额每日0.3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将交货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乙方若提前交货，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可不予接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3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经对方同意该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部分履行不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因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罚款，由乙方负责赔付业主对甲方对应的罚款，同时承担/支付本合同违约金（按照逾期交货材料产品对应金额每日0.5%计算，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7份，甲方执 5份，乙方执 2 份。

4、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双方往来的函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有变更，应提前 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变更生效的时间，因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横琴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另册**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科技研发区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交通工程（审定版）》（图号：ND62-KM3840-1-0944-JT），《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棕榈舷桥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含交通安监）审定版》（图号：ND62-KM3840-2-0944-JT），《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生态泽园公园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道路工程（含交通安监）审定版》（图号：ND62-KM3840-3-0944-JT）施工图纸（含相关技术要求等）。**

**附件10:询价定价相关记录表**

**询价定价工作小组签到表**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询价采购材料名称：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到表**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询价采购材料名称：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年/月/日/时/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
| --- |
| **询价采购开价记录表** |
|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询价采购材料名称：  |
|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序号 | 报价单位名称 | 资格文件审查有效性 | 竞争性报价文件有效性 | 总报价（元） | 排名(价格由低到高排列)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询价定价工作小组成员见证签字 |  |  |  |

